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摘要

1.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教育服務中心)位於九龍沙福道 19 號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之上，毗鄰港鐵九龍塘站，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3 900 平方米。該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啓用，有關的工程開支總額為 4.87 億元。

2. 教育服務中心提供下列設施：

- (a) 教育設施：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
- (b) 12 項共用設施：一個演講廳、一個小型演講廳、一個多用途禮堂及九個活動室；及
- (c) 教育局約 550 名人員的辦公地方。

審計署最近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了審查。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3. **對設施所作的改動** 根據政府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專門用途／部門專用樓宇的用戶決策局／部門須就有關用地擬備面積分配列表，提交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批准。面積分配列表一經批准，個別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與核准面積有逾 10% 的出入，或各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總和與核准面積的出入超逾 5%，則用戶決策局／部門應重新提交面積分配列表，再次徵求產審會批准。審計署把教育服務中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淨作業樓面面積與二零零四年一月最後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加以比較，發現某些設施的相關數字有超逾 10% 的出入。審計署亦留意到，部分現有設施(例如應用學習組)並未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面積分配列表的核准面積之內(第 2.4 至 2.6 段)。

4. **教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教育設施佔教育服務中心的 13 900 平方米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11% (第 2.8 段)。審計署發現：

- (a) **中央資源中心** 教育局以該中心入口的訪客自動點算器的讀數，計算訪客人數。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為 266 人。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了五天的實地調查，發現計算訪客人數時包括純粹經該中心進入毗鄰多用途禮堂的過路人士人數。在審計署進行調查的五天內，每天使用該中心服務的訪客人數介乎 97 至 253 人，而該中心自行計算的每天訪客人數則介乎 297 至 950 人 (第 2.15 至 2.19 段)；
- (b)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一如中央資源中心，教育局以人數計算器收集訪客人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為 119 人。審計署進行了五天實地調查，發現每天的訪客人數不多於五人 (每天平均為 3.8 人) (第 2.22 至 2.24 段)；
- (c) **香港教師中心** 教育局並沒有收集香港教師中心的訪客人數資料。審計署進行了五天的實地調查，發現該中心的訪客人數偏低。在調查期間，平日的訪客人數不多於 15 人，星期六的訪客人數為 22 人 (每天平均為 11.2 人) (第 2.26 段)；及
- (d) **薈萃館** 薈萃館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每天平均訪客人數介乎 15 至 28 人，人數偏低 (第 2.28 段)。

5. **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共用設施佔教育服務中心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12%。就政府產業署對訓練場地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回應時告知政府產業署，12 項共用設施 (見第 2(b) 段)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37%。二零一三年六月，教育局告知政府產業署，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為：(a) 爽約率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 高達 60%；及 (b) 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其中約 26% 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足七天才釋出，另 13% 則從未釋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教育局告知政府產業署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i) 如使用者未能按行政及管理辦事處發出的電子郵件 (在原擬使用日期一個月內發出) 所要求，在五個工作天內確認預約，行政及管理辦事處便會取消預約；及 (ii) 演講廳、小型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的晚上時段，可供其他決策局／部門預早三個月預約使用 (第 2.30 段及 2.32 至 2.35 段)。不過，審計署發現：

- (a) 共用設施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39%，情況僅輕微改善 (第 2.36 段)；

- (b)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及“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的問題，仍然持續。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有 4 981 個時段已預約但未獲使用，其中：(i) 1 812 個時段 (36%) 的使用者未有依約出現；及 (ii) 3 169 個時段 (64%) 的預約雖已事先取消，然而 1 050 個時段 (佔 3 169 個時段的 33%) 只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足七天才取消並釋出供其他使用者預約 (第 2.37 段)；及
- (c) 至於容許其他決策局／部門預約使用設施，反應未見踴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決策局／部門只借用了演講廳 (其他決策局／部門曾預約使用的唯一設施) 八個時段 (第 2.38(b) 段)。

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6. 中央資源中心的服務 審計署發現：

- (a) **借用圖書館館藏**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i) 在約 28 000 項可供借用的館藏中，85% 未經會員借用；及 (ii) 曾使用借用服務的會員少於 10% (第 3.5 及 3.6 段)；及
- (b) **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使用情況** 該中心內提供的部分服務 (例如在該中心內閱覽圖書及期刊的印行本，以及翻查電子資源)，使用情況有提升空間 (第 3.8 段)。

7.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中心藏書約 2 600 冊，會員 4 497 人。根據教育局的記錄，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兩年間，共有 11 472 項借書記錄 (每月平均 480 項)。在該兩年期內，除一天之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放的每一天，均有若干名會員到訪及借書。每天平均借書人數約為 10 人 (第 3.12 至 3.14 段)。不過：

- (a) 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五天調查期間，發現並無會員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而五天之中只有一天有一名會員到該中心歸還一本圖書 (第 3.15 段)；及

摘要

- (b) 審計署在進行五天調查期間，選取了 15 本圖書進行檢查，並留意到還書日期蓋印頁所示的借書次數，遠少於該中心借書記錄所示的次數 (第 3.17 段)。

相關事情已轉介至教育局管理層作調查 (第 3.16 段)。

未來路向

- 8. 教育局未有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教育服務中心有否達致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 (第 4.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 9.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第 4 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 (a) 就教育服務中心的設施在產審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給予批准後作出改動一事，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 徵求產審會的批准；
- (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改動設施時，徵得產審會的批准；
- (c) 改善記錄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方法，以便更準確反映該等中心的使用情況；
- (d)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教育設施 (即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 的使用情況；
- (e)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摘要

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 (f) 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推廣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
- (g) 就審計署發現的借書活動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腦系統的借書記錄有出入一事作出調查；
- (h) 確保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用統計數字準確反映兩者的實際借用情況；

未來路向

- (i) 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並密切監察策略的執行情況；
及
- (j) 參考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政府的回應

1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